

## 阳泉市盂县苁池村一带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大地矿评字[2023]第 005 号

**评估委托方：**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苁池村一带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苁池村一带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年8月）中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对应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整合开采区未有偿处置的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苁池村一带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此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由我公司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苁池村一带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资源量3036.4万m<sup>3</sup>(8137.5万吨)。整合区内原盂县苁池镇南苁池村志诚石料厂已处置资源量1290.38万吨、原盂县苁池镇东苁池村安利石料厂已处置资源量193.7万吨、原盂县石源石料厂已处置资源量60万吨，剩余未处置的资源量为6593.42万吨。

**案例选择：**案例1，盂县西关头村整合开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



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9254.70 万吨，成交价格为 5915.00 万元，成交日期为 2023 年 6 月，购买方为盂县石鑫矿业有限公司；案例 2，县芝角村一带整合开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4320.30 万吨，成交价格为 3085.00 万元，成交日期为 2023 年 3 月，购买方为盂县芝角石料厂；案例 3，阳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南庄村西南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8474.50 万吨，成交价格为 6051.00 万元，成交日期为 2022 年 3 月，购买方为阳泉市兆玉石厂。

调整系数：可比调整系数 5 个。案例 1 总调整系数为 0.6412（其中：储量调整系数为 0.7124；矿石品味、产品售价、矿体赋存开采条件的调整系数为 1；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调整系数为 0.9）；案例 2 总调整系数为 1.5261（其中：储量调整系数为 1.5261；矿石品味、产品售价、矿体赋存开采条件及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调整系数为 1）；案例 3 总调整系数为 0.8753（其中：储量调整系数为 0.7780；矿石品味、产品售价、矿体赋存开采条件的调整系数为 1；区位与基础设施条件调整系数为 1.125）。

**评估结果：**经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成采矿权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苁池村一带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有偿处置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为 6593.42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4599.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 本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 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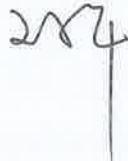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人员：**

姓名	估价师资格
逯文辉	矿业权评估师
张瑞霞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